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乌奴耳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奴耳林业局2024-2025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（原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油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现代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割灌机(背负式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现代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监测无人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城服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望远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迈视达（武汉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1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卫星定位系统(GPS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761.695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8.1909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太阳能户外电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鑫耀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3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病虫害调查工具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761.695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8.1909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太阳能充电式杀虫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761.695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8.1909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标志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语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防护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江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作业防护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江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鼎彰安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5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C-F-260112 第2包 2026-07-06 16:26:57

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7-06 16:26:5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乌奴耳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奴耳林业局2024-2025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（原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